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1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2月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奇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4,546,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6%，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奇正集团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的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正藏药”）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发行规模

3.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债券期限

3.05债券利率

3.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转股期限

3.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11赎回条款

3.12回售条款

3.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19担保事项

3.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制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提案2-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1）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西藏

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案2-5、7-9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9、11-1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3为逐项表决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	√

	额的处理方法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02，信函上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010-84766081。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平、李阳 电话号码：010-84766012

电子邮箱：qzzy@qzh.cn 传真号码：010-84766081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7；投票简称：奇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投票时请在提案后相关意见下打“√”，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